首都图书馆图书购置
（01包、02包、03包、04包、05包、06包、07包、08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首都图书馆图书购置

项目编号：BMCC-ZC26-0578

包号：01包、02包、03包、04包、05包、06包、07包、08包

采 购 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首都图书馆图书购置（01 包、02 包、03 包、04 包、05 包、06 包、07 包、08 包）的潜在投标人须按规定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6-0578

2.项目名称：首都图书馆图书购置

3.项目预算总金额： 5272.654858 万元；

其中(01 包、02 包、03 包、04 包、05 包、06 包、07 包、08 包)预算总金额： 3154.143566 万元；

其中(01 包、02 包、03 包、04 包、05 包、06 包、07 包、08 包)最高总限价： 3154.14356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文普通图书（一）	700	否	1 项	投标人保证具有相对应的供货能力，出版社图书目录覆盖率达到 100%，每周向招标方提供一次新书目录，涵盖学术图书、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发展和主题图书品种，具备特色图书采购渠道，包含地方版特色图书、包销图书等，可配合支撑馆内临时性图书服务需求，具有现货采购服务能力；
02	中文普通图书（二）	600	否	1 项	投标人保证具有相对应的供货能力，出版社图书目录覆盖率达到 100%，每周向招标方提供一次新书目录，具备网络包销书采购渠道，能够协助采购方完成所需畅销图书、急配现货图书的采购，具有现货采购服务能力；
03	中文普通图书（三）	561.864972	否	1 项	投标人保证具有相对应的供货能力，供货品种以公开出版的单种码洋高于 1 万元的文献为主，以老旧、稀缺、珍贵特藏文献为主，主题书目补藏为辅，不限语种、年代、载体类型等；

04	中文普通图书（四）	500	否	1 项	投标人保证具有相对应的供货能力，出版社图书目录覆盖率达到 100%,每周向招标方提供一次新书目录，能够协助采购方完成所需补缺图书的采购，可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相关主题书目，具有现货采购服务能力；
05	中文普通图书（五）	390.74531	否	1 项	投标人保证具有全品种供货能力，出版社图书目录覆盖率达到 100%,每周向招标方提供一次新书目录，具备特色图书采购渠道，包含北京、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主题文献，可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相关主题书目，具有现货采购服务能力；
06	中文少儿图书（一）	211.533284	否	1 项	有全品种提供少儿图书的能力，每周或每半月至少提供一次电子版新书目录，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Excel 和 CNMARC 两种格式。供货品种以少儿绘本、图画故事类图书为主，具有少儿图书现货采购能力和线上包销书采购渠道，能够协助采购方完成所需畅销图书、急配图书的采购；
07	中文少儿图书（二）	100	否	1 项	有全品种提供少儿图书的能力，每周或每半月至少提供一次电子版新书目录，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Excel 和 CNMARC 两种格式。供货品种以少儿科普、分级读物类图书为主，具有现货图书采购能力和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够协助采购方完成所需畅销图书、急配图书的采购；
08	中文少儿图书（三）	90	否	1 项	有全品种提供少儿图书的能力，每周或每半月至少提供一次电子版新书目录，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Excel 和 CNMARC 两种格式。供货品种以外埠出版社补藏图书为主，并具有出版社包销图书供货能力，能够协助采购方完成所需畅销图书、急配图书的采购。能够提供适合 8-13 岁少儿读者阅读的少儿图书目录；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1包至08包投标人均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8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项目预算：

1.1 项目预算总金额： 5272.654858 万元；

1.2 其中**（01包、02包、03包、04包、05包、06包、07包、08包）**预算总金额：3154.143566 万元；

1.3 其中**（01包、02包、03包、04包、05包、06包、07包、08包）**最高总限价：3154.143566 万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联系方式：宋艳萍 010-67358114 转 8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韩伯阳、杜畅、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爽、王蕾蕾、王润斯、张闻、王渊、吕绍山、高宇，010－61192278

电子邮件：hby@zbbmcc.com（邮编：1000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伯阳、杜畅、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爽、王蕾蕾、王润斯、张闻、王渊、吕绍山、高宇

电　　话：010－611922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08 包不适用。
□本项目 01 包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td></tr>
<tr><td>5.1.2.3（2）</td><td>本国产品</td><td>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
■否</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中文普通图书（一）</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2</td><td>中文普通图书（二）</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3</td><td>中文普通图书（三）</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4</td><td>中文普通图书（四）</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5</td><td>中文普通图书（五）</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6</td><td>中文少儿图书（一）</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7</td><td>中文少儿图书（二）</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8</td><td>中文少儿图书（三）</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1）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00000 元整；</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包：人民币 90000 元整； 03 包：人民币 80000 元整； 04 包：人民币 75000 元整； 05 包：人民币 55000 元整； 06 包：人民币 30000 元整； 07 包：人民币 15050 元整； 08 包：人民币 13500 元整； 投标人务必同时在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递交凭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收受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XX-XXXX-01 包保证金或服务费。
12.7.2		1、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2、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192278； 电子邮件：hby@zbbmc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	增补条款	如预算单位、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发现“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可视为投标无效。
		综合费率:本合同图书定价的综合费率(%，即合同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报投标报价)。该综合费率作为合同据实结算(按实际供货图书数量进行结算)的依据。 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金额=图书定价*结算汇率（如涉及）*综合费率，但合同实际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款金额。 结算汇率采用外商发票日期当日的中国银行公布的外币卖出价(结算汇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资格要求。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废标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废标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3）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 7.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2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

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图书类）01-08包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15分）	同类项目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证明材料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的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包括采购内容页、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0分
		履约评价（5分）	出具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的业主方评价证明，每提供一个满意评价的，得1分，满分5分。注:须提供加盖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分
2	价格部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0分
3	技术部分（55分）	与出版社合作经验（6分）	与和本包供应有关的出版社合作模式是否先进、成熟，合作是否经验丰富，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出版社合作方案进行评审。 相关方案具体完善，全面合理，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得6分； 方案完善，具有合理性，无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工作正常开展，得4分； 方案存在欠缺，缺乏合理性，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6分
		书目信息报道能力（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书目信息搜集、整合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不限于书目信息覆盖率高、有效、质量高、针对性强，文献内容审读能力强，对采购人馆藏资源建设及采访政策理解准确全面，对采购人采购方针调整适应能力强，专题目录提供能力强。 相关方案具体完善，全面合理，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得6分； 方案完善，具有合理性，无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工作正常开展，得4分； 方案存在欠缺，缺乏合理性，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书目清单新书比例、现货可供目录	9分

			品种响应方案进行评审。提供的书目新书比例高、优质现货储备充足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相关方案具体完善，全面合理，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得 9 分； 方案完善，具有合理性，针对性较强，能够保障项目工作正常开展，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工作正常开展，得 5 分； 方案有欠缺，合理不足，针对性较弱，不能较好的保障项目工作正常开展，得 3 分； 方案存在欠缺，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配套书目数据制作能力（6 分）	提供标准格式的图书编目数据，数据制作完善，质量高，具备专业稳定的编目人员队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套书目数据制作方案进行评审。 相关方案具体完善，全面合理，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得 6 分； 方案完善，具有合理性，无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工作正常开展，得 4 分； 方案存在欠缺，缺乏合理性，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分
		图书供货方案（12 分）	图书订单物流和验收登记流程清晰合理，配送进度安排合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订单物流和验收登记流程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相关方案具体完善，全面合理，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得 6 分； 方案完善，具有合理性，无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工作正常开展，得 4 分； 方案存在欠缺，缺乏合理性，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指标（到货率等）保障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相关方案具体完善，全面合理，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得 6 分； 方案完善，具有合理性，无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工作正常开展，得 4 分； 方案存在欠缺，缺乏合理性，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分
		人员配置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安排具体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专业水平高、数量充足、专业对口，经验丰富，得 6 分；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水平、相关经验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6 分

			人员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水平、相关经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服务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订单发订、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 相关方案具体完善，全面合理，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得 5 分； 方案完善，具有合理性，无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工作正常开展，得 3 分； 方案存在欠缺，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商务网站或电子化系统响应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电子商务网站或电子化系统，能为书目报道、供货配送、后期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保证措施承诺是否完善、全面。 相关方案具体完善，全面合理，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得 3 分； 方案完善，具有合理性，无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工作正常开展，得 2 分； 方案存在欠缺，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或资源内容合法性、意识形态、质量等原因引发的纠纷等）：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全面细致，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缺少可行性，得 0 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需求一览表与一般要求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总预算（万元）
01	中文普通图书（一）	700	否	5272.654858
02	中文普通图书（二）	600	否	
03	中文普通图书（三）	561.864972	否	
04	中文普通图书（四）	500	否	
05	中文普通图书（五）	390.74531	否	
06	中文少儿图书（一）	211.533284	否	
07	中文少儿图书（二）	100	否	
08	中文少儿图书（三）	90	否	

第二节．技术需求

01 包：中文普通图书（一）

一、采购内容：中文普通图书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

1.投标人保证具有相对应的供货能力（供货品种以目录 1 出版社为主，其它出版社为补充），出版社图书目录覆盖率达到 100%，每周向招标方提供一次新书目录，涵盖学术图书、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发展和主题图书品种，具备特色图书采购渠道，包含地方版特色图书、包销图书等，可配合支撑馆内临时性图书服务需求，具有现货采购服务能力。

2.招标方在投标人提供的书目中，选择部分书目向投标人发出采购订单，投标人接到订单后，自付运费在招标方要求时间内(无特殊要求的，须在订单发出后一个月内交货）负责送货至首都图书馆或招标方指定地点。若无现货的，图书到货不得迟于发订日期 3 个月。

3.投标人供应的每批次货物中，每包图书须记录馆名、包号，提供每批到货的纸质清单（包括:包号、种数、 ISBN、书名、出版社、出版年月、单价、套数、册数及每种书的码洋和实洋)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质清单随书配送；电子版清单要求送货前发到招标方指定邮箱。同时免费提供该批图书的标准机读编目数据。

4.投标人到货率平均应在 98%以上。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图书送达至招标方后，交指定的专人接收，经双方清点总件数，投标人上机验收合格后与招标方办理交接手续，并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持 1 份，作为采购人的收货据留存。双方的验收不影响投标人承担产品质量责任。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在一周以内负责调换，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5.投标人应安排驻馆人员进行到馆图书的编目工作，优先下载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 核对书目信息并分配馆藏。无数据图书根据首图编目规则进行原始编目，数据质量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

6.投标人提供图书的免费加工服务及其它附属服务，应根据招标方指定时间、 地点、周期内及时进行图书加工(盖章、贴条码、夹磁条、 贴标签、贴书标等）及拨交。

7.图书到货验收时，及在后续使用中，如有到货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招标方出现重书；存在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散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或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该书无论是否加工，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按招标方要求负责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退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8.投标人保证提供新书，不以旧书、低折扣书代替新书配送，严格按照招标方选购单发货，不任意搭配非订购的图书，若发生上述情况，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且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9.投标人提供合法性保证义务。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一旦发生任何版权问题,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且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10.投标人保证文献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完全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关于出版物的规定,不含反动、黄色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内容。若有不符的，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承担退货有关费用；若发生其他损失及问题的，由投标人承担有关责任。

11.合同项下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货物出现故障或本条第一项所列问题,视为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根据招标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换货或退货。

12.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按招标方要求弥补缺陷，投标人应承担合同总成交金额 10%的违约金，招标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13.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投标人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若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按发货差错图书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14.发生退货的,货款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投标人应在三日内返还货款，未返还的，按货款金额日 1%支付违约金。

15.投标人具有功能完善，性能较稳定的专业化图书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全品种正版供货能力和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能够满足招标方的订购需求。

02 包：中文普通图书（二）

一、采购内容：中文普通图书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

1.投标人保证具有相对应的供货能力（供货品种以目录 2 出版社为主，其它出版社为补充），出版社图书目录覆盖率达到 100%，每周向招标方提供一次新书目录，具备网络包销书采购渠道，能够协助采购方完成所需畅销图书、急配现货图书的采购，具有现货采购服务能力。

2.招标方在投标人提供的书目中，选择部分书目向投标人发出采购订单，投标人接到订单后，自付运费在招标方要求时间内(无特殊要求的，须在订单发出后一个月内交货）负责送货至首都图书馆或招标方指定地点。若无现货的，图书到货不得迟于发订日期 3 个月。

3.投标人供应的每批次货物中，每包图书须记录馆名、包号，提供每批到货的纸质清单（包括:包号、种数、 ISBN、书名、出版社、出版年月、单价、套数、册数及每种书的码洋和实洋)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质清单随书配送；电子版清单要求送货前发到招标方指定邮箱。同时免费提供该批图书的标准机读编目数据。

4.投标人到货率平均应在 98%以上。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图书送达至招标方后，交指定的专人接收，经双方清点总件数，投标人上机验收合格后与招标方办理交接手续，并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持 1 份，作为采购人的收货据留存。双方的验收不影响投标人承担产品质量责任。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在一周以内负责调换，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5.投标人应安排驻馆人员进行到馆图书的编目工作，优先下载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 核对书目信息并分配馆藏。无数据图书根据首图编目规则进行原始编目，数据质量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

6.投标人提供图书的免费加工服务及其它附属服务，应根据招标方指定时间、 地点、周期内及时进行图书加工(盖章、贴条码、夹磁条、 贴标签、贴书标等）及拨交。

7.图书到货验收时，及在后续使用中，如有到货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招标方出现重书；存在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散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或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该书无论是否加工，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按招标方要求负责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退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8.投标人保证提供新书，不以旧书、低折扣书代替新书配送，严格按照招标方选购单发货，不任意搭配非订购的图书，若发生上述情况，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且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9.投标人提供合法性保证义务。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一旦发生任何版权问题,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且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10.投标人保证文献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完全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关于出版物的规定,不含反动、黄色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内容。若有不符的，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承担退货有关费用；若发生其他损失及问题的，由投标人承担有关责任。

11.合同项下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货物出现故障或本条第一项所列问题,视为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根据招标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换货

或退货。

12.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按招标方要求弥补缺陷，投标人应承担合同总成交金额 10%的违约金，招标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旧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13.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投标人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若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按发货差错图书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14.发生退货的，货款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投标人应在三日内返还货款，未返还的，按货款金额日 1%支付违约金。

15.投标人具有功能完善，性能较稳定的专业化图书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全品种正版供货能力和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能够满足招标方的订购需求。

03 包：中文普通图书（三）

一、采购内容：中文普通图书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

1.投标人保证具有相对应的供货能力，供货品种以公开出版的单种码洋高于 1 万元的文献为主，以老旧、稀缺、珍贵特藏文献为主，主题书目补藏为辅，不限语种、年代、载体类型。

2.招标方在投标人提供的书目中，选择部分书目向投标人发出采购订单，投标人接到订单后，自付运费在招标方要求时间内(无特殊要求的，须在订单发出后一个月内交货）负责送货至首都图书馆或招标方指定地点。若无现货的，图书到货不得迟于发订日期 3 个月。

3.投标人供应的每批次货物中，每包图书须记录馆名、包号，提供每批到货的纸制清单（包括:包号、种数、 ISBN、书名、出版社、出版年月、单价、套数、册数及每种书的码洋和实洋)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制清单随书配送；电子版清单要求送货前发到招标方指定邮箱。同时免费提供该批图书的标准机读编目数据。

4.投标人到货率平均应在 98%以上。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图书送达至招标方后，交指定的专人接收，经双方清点总件数，投标人上机验收合格后与招标方办理交接手续，并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持 1 份，作为采购人的收货据留存。双方的验收不影响投标人承担产品质量责任。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在一周以内负责调换，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5.投标人应安排驻馆人员进行到馆图书的编目工作，优先下载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 核对书目信息并分配馆藏。无数据图书根据首图编目规则进行原始编目，数据质量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

6.投标人提供图书的免费加工服务及其它附属服务，应根据招标方指定时间、 地点、周期内及时进行图书加工(盖章、贴条码、夹磁条、 贴标签、贴书标等）及拨交。

7.图书到货验收时，及在后续使用中，如有到货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招标方出现重书；存在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散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或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该书无论是否加工，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按招标方要求负责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退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8.投标人保证提供新书，不以旧书、低折扣书代替新书配送，严格按照招标方选购单发货，不任意搭配非订购的图书，若发生上述情况，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且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9.投标人提供合法性保证义务。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一旦发生任何版权问题,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且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10.投标人保证文献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完全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关于出版物的规定,不含反动、黄色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内容。若有不符的，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承担退货有关费用；若发生其他损失及问题的，由投标人承担有关责任。

11.合同项下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货物出现故障或本条第一项所列问题,视为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根据招标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换货或退货。

12.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按招标方要求弥补缺陷，投标人应承担合同总成交金额 10%的违约金，招标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13.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投标人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若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按发货差错图书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14.发生退货的，货款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投标人应在三日内返还货款，未返还的，按货款金额日 1%支付违约金。

15.投标人具有功能完善，性能较稳定的专业化图书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全品种正版供货能力和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能够满足招标方的订购需求。

04 包：中文普通图书（四）

一、采购内容：中文普通图书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

1.投标人保证具有相对应的供货能力（供货品种以目录 3 出版社为主，其它出版社为补充），出版社图书目录覆盖率达到 100%,每周向招标方提供一次新书目录，能够协助采购方完成所需补缺图书的采购，可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相关主题书目，具有现货采购服务能力。

2.招标方在投标人提供的书目中，选择部分书目向投标人发出采购订单，投标人接到订单后，自付运费在招标方要求时间内(无特殊要求的，须在订单发出后一个月内交货）负责送货至首都图书馆或招标方指定地点。若无现货的，图书到货不得迟于发订日期 3 个月。

3.投标人供应的每批次货物中，每包图书须记录馆名、包号，提供每批到货的纸制清单（包括:包号、种数、ISBN、书名、出版社、出版年月、单价、套数、册数及每种书的码洋和实洋)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制清单随书配送；电子版清单要求送货前发到招标方指定邮箱。同时免费提供该批图书的标准机读编目数据。

4.投标人到货率平均应在 98%以上。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图书送达至招标方后，交指定的专人接收，经双方清点总件数，投标人上机验收合格后与招标方办理交接手续，并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持 1 份，作为采购人的收货据留存。双方的验收不影响投标人承担产品质量责任。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在一周以内负责调换，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5.投标人应安排驻馆人员进行到馆图书的编目工作，优先下载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 核对书目信息并分配馆藏。无数据图书根据首图编目规则进行原始编目，数据质量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

6.投标人提供图书的免费加工服务及其它附属服务，应根据招标方指定时间、 地点、周期内及时进行图书加工(盖章、贴条码、夹磁条、贴标签、贴书标等）及拨交。

7.图书到货验收时，及在后续使用中，如有到货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招标方出现重书；存在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散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或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该书无论是否加工，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按招标方要求负责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退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8.投标人保证提供新书，不以旧书、低折扣书代替新书配送，严格按照招标方选购单发货，不任意搭配非订购的图书，若发生上述情况，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且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9.投标人提供合法性保证义务。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一旦发生任何版权问题,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且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10.投标人保证文献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完全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关于出版物的规定，不含反动、黄色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内容。若有不符的，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承担退货有关费用；若发生其他损失及问题的，由投标人承担有关责任。

11.合同项下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货物出现故障或本条第一项所列问题,视为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根据招标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换货

或退货。

12.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按招标方要求弥补缺陷，投标人应承担合同总成交金额 10%的违约金，招标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13.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投标人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若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按发货差错图书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14.发生退货的，货款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投标人应在三日内返还货款，未返还的，按货款金额日 1%支付违约金。

15.投标人具有功能完善，性能较稳定的专业化图书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全品种正版供货能力和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能够满足招标方的订购需求。

05 包：中文普通图书（五）

一、采购内容：中文普通图书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

1.投标人保证具有全品种供货能力,出版社图书目录覆盖率达到 100%, 每周向招标方提供一次新书目录，具备特色图书采购渠道，包含北京、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主题文献，可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相关主题书目，具有现货采购服务能力。

2.招标方在投标人提供的书目中，选择部分书目向投标人发出采购订单，投标人接到订单后，自付运费在招标方要求时间内(无特殊要求的，须在订单发出后一个月内交货）负责送货至首都图书馆或招标方指定地点。若无现货的，图书到货不得迟于发订日期 3 个月。

3.投标人供应的每批次货物中，每包图书须记录馆名、包号，提供每批到货的纸制清单（包括:包号、种数、 ISBN、书名、出版社、出版年月、单价、套数、册数及每种书的码洋和实洋)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制清单随书配送；电子版清单要求送货前发到招标方指定邮箱。同时免费提供该批图书的标准机读编目数据。

4.投标人到货率平均应在 98%以上。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图书送达至招标方后，交指定的专人接收,经双方清点总件数,投标人上机验收合格后与招标方办理交接手续，并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持 1 份，作为采购人的收货据留存。双方的验收不影响投标人承担产品质量责任。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在一周以内负责调换，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5.投标人应安排驻馆人员进行到馆图书的编目工作，优先下载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 核对书目信息并分配馆藏。无数据图书根据首图编目规则进行原始编目，数据质量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

6.投标人提供图书的免费加工服务及其它附属服务，应根据招标方指定时间、 地点、周期内及时进行图书加工(盖章、贴条码、夹磁条、 贴标签、贴书标等）及拨交。

7.图书到货验收时，及在后续使用中，如有到货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招标方出现重书；存在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散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或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该书无论是否加工，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按招标方要求负责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退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8.投标人保证提供新书，不以旧书、低折扣书代替新书配送，严格按照招标方选购单发货，不任意搭配非订购的图书，若发生上述情况，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且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9.投标人提供合法性保证义务。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一旦发生任何版权问题,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且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10.投标人保证文献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完全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关于出版物的规定,不含反动、黄色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内容。若有不符的，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承担退货有关费用；若发生其他损失及问题的，由投标人承担有关责任。

11.合同项下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货物出现故障或本条第一项所列问题,视为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根据招标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换货或退货。

12.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按招标方要求弥补缺陷，投标人应承担合同总成交金额 10%的违约金，招标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13.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投标人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若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按发货差错图书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14.发生退货的，货款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投标人应在三日内返还货款，未返还的，按货款金额日 1%支付违约金。

15.投标人具有功能完善，性能较稳定的专业化图书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全品种正版供货能力和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能够满足招标方的订购需求。

06 包：中文少儿图书（一）

一、采购内容：中文少儿图书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

1.有全品种提供少儿图书的能力，每周或每半月至少提供一次电子版新书目录，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Excel 和 CNMARC 两种格式。

2.供货品种以少儿绘本、图画故事类图书为主，具有少儿图书现货采购能力和线上包销书采购渠道，能够协助采购方完成所需畅销图书、急配图书的采购。

3.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同时提供采购图书电子版清单和数据；能定期组织采购人参加各类型书展，具有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4.保证提供正版图书，一旦发现盗版，投标人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我方将追究投标人的经济责任，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送货及时抵达（每周按采购人要求在固定时间送货），并按指定要求免费送货上门。提供每批到货的纸制清单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制清单随书配送；电子版清单要求送货前发到采购人指定邮箱。图书到货不得迟于发订日期 3 个月。

6.图书到货后，投标人须提供免费图书验收服务。如有到书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图书缺页、散页、倒装、污损等情况，该书无论是否加工，投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退货。在采购人出现重书等情况下，投标人在合理范围内应给予退货或调换。

7.投标人须提供到馆图书的免费书目数据下载或原编服务，优先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库下载数据，联编中心无数据的图书需要提供原始编目数据，同时根据儿童图书的数据要求进行修改，书目数据质量要求以《首都图书馆文献编目细则》和《首都图书馆中文（少儿）普通图书个别类目分类标引细则》为准。

8.投标人须提供图书免费加工服务，加工内容包括盖章、贴条码、贴标签、贴书标、拨交、送书等，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进行图书加工。

9.投标人应安排固定驻馆人员进行图书的上机验收、编目、加工工作，人员数量与购书量相匹配。验收每人每天不低于 200 种，编目每人每天不低于 80 种，加工保证无积压。

10.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投标人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

11.到货率平均应在 98%以上。

12.2027 年 12 月底完成本包所有图书的编目、加工，保证图书验收、拨交、加工工作的准确无误，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高于部分将按照 1 元/册罚款处理。

13.编目人员应具备相关编目资格证书，编目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

14.保证驻馆人员的稳定，如未经同意更换人员需补交 1000-3000 元不等的培训费用。

07 包：中文少儿图书（二）

一、采购内容：中文少儿图书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

1.有全品种提供少儿图书的能力，每周或每半月至少提供一次电子版新书目录，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Excel 和 CNMARC 两种格式。

2.供货品种以少儿科普、分级读物类图书为主，具有现货图书采购能力和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够协助采购方完成所需畅销图书、急配图书的采购。

3.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同时提供采购图书电子版清单和数据；能定期组织采购人参加各类型书展，具有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4.保证提供正版图书，一旦发现盗版，投标人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我方将追究投标人的经济责任，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送货及时抵达（每周按采购人要求在固定时间送货），并按指定要求免费送货上门。提供每批到货的纸制清单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制清单随书配送；电子版清单要求送货前发到采购人指定邮箱。图书到货不得迟于发订日期 3 个月。

6.图书到货后，投标人须提供免费图书验收服务。如有到书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图书缺页、散页、倒装、污损等情况，该书无论是否加工，投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退货。在采购人出现重书等情况下，投标人在合理范围内应给予退货或调换。

7.投标人须提供到馆图书的免费书目数据下载或原编服务，优先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库下载数据，联编中心无数据的图书需要提供原始编目数据。根据儿童图书的数据要求进行修改，编目数据质量要求以《首都图书馆文献编目细则》和《首都图书馆中文（少儿）普通图书个别类目分类标引细则》为准。

8.投标人须提供图书免费加工服务，加工内容包括盖章、贴条码、贴标签、贴书标、拨交、送书等，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进行图书加工。

9.投标人应安排固定驻馆人员进行图书的上机验收、编目、加工工作，人员数量与购书量相匹配。验收每人每天不低于 200 种，编目每人每天不低于 80 种，加工保证无积压。

10.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投标人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

11.到货率平均应在 98%以上。

12.2027 年 12 月底完成本包所有图书的编目、加工，保证图书验收、拨交、加工工作的准确无误，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高于部分将按照 1 元/册罚款处理。

13.编目人员应具备相关编目资格证书，编目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

14.保证驻馆人员的稳定，如未经同意更换人员需补交 1000-3000 元不等的培训费用。

08 包：中文少儿图书（三）

一、采购内容：中文少儿图书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

1.有全品种提供少儿图书的能力，每周或每半月至少提供一次电子版新书目录，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Excel 和 CNMARC 两种格式。

2.供货品种以外埠出版社补藏图书为主，并具有出版社包销图书供货能力，能够协助采购方完成所需畅销图书、急配图书的采购。能够提供适合 8-13 岁少儿读者阅读的少儿图书目录。

3.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同时提供采购图书电子版清单和数据；能定期组织采购人参加各类型书展，具有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4.保证提供正版图书，一旦发现盗版，投标人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我方将追究投标人的经济责任，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送货及时抵达（每周按采购人要求在固定时间送货），并按指定要求免费送货上门。提供每批到货的纸制清单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制清单随书配送；电子版清单要求送货前发到采购人指定邮箱。图书到货不得迟于发订日期 3 个月。

6.图书到货后，投标人须提供免费图书验收服务。如有到书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图书缺页、散页、倒装、污损等情况，该书无论是否加工，投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退货。在采购人出现重书等情况下，投标人在合理范围内应给予退货或调换。

7.投标人须提供到馆图书的免费书目数据下载或原编服务，优先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库下载数据，联编中心无数据的图书需要提供原始编目数据，同时根据儿童图书的数据要求进行修改，书目数据质量要求以《首都图书馆文献编目细则》和《首都图书馆中文（少儿）普通图书个别类目分类标引细则》为准。

8.投标人须提供图书免费加工服务，加工内容包括盖章、贴条码、贴标签、贴书标、拨交、送书等，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进行图书加工。

9.投标人应安排固定驻馆人员进行图书的上机验收、编目、加工工作，人员数量与购书量相匹配。验收每人每天不低于 200 种，编目每人每天不低于 80 种，加工保证无积压。

10.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投标人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

11.到货率平均应在 98%以上。

12.2027 年 12 月底完成本包所有图书的编目、加工，保证图书验收、拨交、加工工作的准确无误，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高于部分将按照 1 元/册罚款处理。

13.编目人员应具备相关编目资格证书，编目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

14.保证驻馆人员的稳定，如未经同意更换人员需补交 1000-3000 元不等的培训费用。

附件

目录 1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作家出版社
2	重庆出版社
3	中央文献出版社
4	中央党校出版社
5	中央编译出版社
6	中信出版社
7	中西书局
8	中华书局
9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1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2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3	中国纺织出版社
14	中国法制出版社
15	中国电力出版社
16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7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8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	译林出版社
21	学习出版社
22	文物出版社
23	文化艺术出版社
24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5	外文出版社
26	天津古籍出版社
27	世界知识出版社
2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0	上海远东出版社
31	上海译文出版社
32	上海文艺出版社
33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34	上海三联书店
35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36	上海教育出版社
37	上海古籍出版社
38	上海辞书出版社
39	商务印书馆

40	青岛出版社
41	民族出版社
42	科学出版社
43	军事科学出版社
44	九州出版社
45	经济科学出版社
46	教育科学出版社
47	江苏文艺出版社
48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49	机械工业出版社
50	化学工业出版社
51	湖南文艺出版社
52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53	国防工业出版社
54	故宫出版社
55	高等教育出版社
56	凤凰出版社
57	法律出版社
58	电子工业出版社
59	当代中国出版社
60	中国盲文出版社

目录 2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北京出版社
2	北京教育出版社
3	文津出版社
4	北京人民出版社
5	北京美术摄影出版社
6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7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8	北京燕山出版社
9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10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1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12	北京日报出版社
13	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
14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5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16	中国书店出版社
17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18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20	天津人民出版社
21	四川人民出版社
22	上海人民出版社
23	陕西人民出版社
24	山东人民出版社
25	人民邮电出版社
26	人民音乐出版社
27	人民文学出版社
28	人民卫生出版社
29	人民日报出版社
30	人民美术出版社
31	人民交通出版社
32	人民出版社
33	江西人民出版社
34	江苏人民出版社
35	湖南人民出版社
36	湖北人民出版社
37	广东人民出版社
38	福建人民出版社
39	安徽大学出版社
40	北京大学出版社

41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2	复旦大学出版社
43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44	吉林大学出版社
45	兰州大学出版社
46	南京大学出版社
47	南开大学出版社
48	清华大学出版社
49	厦门大学出版社
50	山东大学出版社
51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52	四川大学出版社
53	武汉大学出版社
54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55	西南大学出版社
56	浙江大学出版社
57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58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9	中山大学出版社
60	重庆大学出版社
61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62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3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安徽教育出版社
2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3	安徽美术出版社
4	安徽人民出版社
5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6	安徽文艺出版社
7	巴蜀书社
8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9	北方文艺出版社
10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1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12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13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14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15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16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17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18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19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	兵器工业出版社
21	测绘出版社
22	朝华出版社
23	晨光出版社
24	成都地图出版社
25	成都时代出版社
26	崇文书局
27	春风文艺出版社
28	大连出版社
29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30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31	大象出版社
32	当代世界出版社
33	党建读物出版社
34	地震出版社
35	地质出版社
36	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
37	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
38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39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40	东北大学出版社

41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42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43	东方出版社
44	东华大学出版社
45	东南大学出版社
4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47	敦煌文艺出版社
48	方志出版社
49	福建教育出版社
50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51	福建美术出版社
52	甘肃教育出版社
53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54	甘肃民族出版社
55	甘肃人民出版社
56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57	甘肃文化出版社
58	格致出版社
59	古吴轩出版社
60	光明日报出版社
61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62	广东教育出版社
63	广东经济出版社
64	广东科技出版社
65	广东旅游出版社
66	广陵书社
67	广西教育出版社
68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69	广西美术出版社
70	广西民族出版社
71	广西人民出版社
72	广州出版社
73	贵州大学出版社
74	贵州教育出版社
75	贵州科技出版社
76	贵州民族出版社
77	贵州人民出版社
78	国防大学出版社
79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80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
81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82	哈尔滨出版社
83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84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85	海南出版社
86	海天出版社
87	海峡文艺出版社
88	海洋出版社
89	杭州出版社
90	航空工业出版社
91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92	河北大学出版社
93	河北教育出版社
94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95	河北美术出版社
96	河北人民出版社
97	河海大学出版社
98	河南大学出版社
99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00	河南美术出版社
101	河南人民出版社
102	河南文艺出版社
103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104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105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06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07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108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09	红旗出版社
110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
111	湖北教育出版社
112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113	湖北美术出版社
114	湖南大学出版社
115	湖南教育出版社
116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17	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8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19	花城出版社
120	花山文艺出版社
121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122	华龄出版社
123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24	华文出版社
125	华夏出版社
126	华艺出版社

127	华语教学出版社
128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129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30	黄河水利出版社
131	黄山书社
132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	吉林教育出版社
134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135	吉林美术出版社
136	吉林人民出版社
137	吉林摄影出版社
138	吉林文史出版社
139	济南出版社
140	暨南大学出版社
141	江苏大学出版社
142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143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44	江西高校出版社
145	江西教育出版社
146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147	江西美术出版社
148	接力出版社
149	解放军出版社
150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51	金城出版社
152	金盾出版社
153	经济管理出版社
154	经济日报出版社
155	开明出版社
156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57	科学普及出版社
158	孔学堂书局
159	漓江出版社
160	立信会计出版社
161	连环画出版社
162	辽海出版社
163	辽宁大学出版社
164	辽宁教育出版社
165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166	辽宁美术出版社
167	辽宁民族出版社
168	辽宁人民出版社
169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170	岭南美术出版社
171	龙门书局
172	鹭江出版社
173	旅游教育出版社
174	煤炭工业出版社
175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176	南方出版社
177	南方日报出版社
178	南海出版公司
179	南京出版社
180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81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82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183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84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85	宁波出版社
186	宁夏人民出版社
187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188	宁夏阳光出版社有限公司
189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0	齐鲁书社
191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2	气象出版社
193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4	求真出版社
195	群言出版社
196	群众出版社
197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8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	荣宝斋出版社
201	三晋出版社
202	三秦出版社
203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4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5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206	山东美术出版社
207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208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9	山东友谊出版社
210	山西教育出版社
211	山西经济出版社
212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13	山西人民出版社
214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15	陕西旅游出版社
216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17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218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219	汕头大学出版社
220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21	上海大学出版社
222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3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224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25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26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227	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
228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29	上海书店出版社
230	上海书画出版社
231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32	上海文化出版社
233	上海音乐出版社
234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35	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
236	沈阳出版社
237	石油工业出版社
238	时代文艺出版社
239	时事出版社
240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4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42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43	书海出版社
244	四川辞书出版社
245	四川教育出版社
246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47	四川美术出版社
248	四川民族出版社
249	四川文艺出版社
250	苏州大学出版社
251	台海出版社
252	太白文艺出版社
253	泰山出版社
254	天地出版社
255	同济大学出版社

256	团结出版社
257	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258	未来出版社
259	文化发展出版社
260	文汇出版社
261	文心出版社
262	五洲传播出版社
263	武汉出版社
264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65	西安出版社
26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67	西北大学出版社
268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26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270	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
271	西藏人民出版社
272	西泠印社出版社
273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74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75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76	西苑出版社
277	现代出版社
278	现代教育出版社
279	线装书局
280	湘潭大学出版社
281	新华出版社
282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283	新疆人民出版社
284	新疆人民卫生出版社
285	新时代出版社
286	新世纪出版社
287	新世界出版社
288	新星出版社
289	星球地图出版社
290	学林出版社
291	学苑出版社
292	延边大学出版社
293	研究出版社
294	燕山大学出版社
295	羊城晚报出版社
296	冶金工业出版社
297	语文出版社
298	远方出版社

299	岳麓书社
300	云南大学出版社
301	云南教育出版社
302	云南科技出版社
303	云南美术出版社
304	云南人民出版社
305	长城出版社
306	长春出版社
307	长江出版社
308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309	浙江古籍出版社
310	浙江教育出版社
311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312	浙江人民出版社
313	浙江摄影出版社
314	浙江文艺出版社
315	郑州大学出版社
316	知识产权出版社
317	知识出版社
318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19	中国标准出版社
320	中国财富出版社
321	中国藏学出版社
322	中国测绘出版社
323	中国城市出版社
324	中国大地出版社
325	中国地图出版社
326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327	中国电影出版社
328	中国发展出版社
329	中国方正出版社
330	中国妇女出版社
331	中国工人出版社
332	中国工商出版社
333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334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335	中国海关出版社
336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337	中国和平出版社
338	中国华侨出版社
339	中国画报出版社
340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341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342	中国计划出版社
343	中国检察出版社
344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345	中国建筑出版社
346	中国金融出版社
347	中国经济出版社
348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349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350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351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52	中国林业出版社
353	中国旅游出版社
354	中国盲文出版社
355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356	中国民航出版社
357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358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359	中国农业出版社
360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361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362	中国青年出版社
363	中国人口出版社
36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365	中国人事出版社
366	中国三峡出版社
367	中国商务出版社
368	中国商业出版社
369	中国社会出版社
370	中国摄影出版社
371	中国石化出版社
372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373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374	中国市场出版社
375	中国书籍出版社
376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377	中国税务出版社
378	中国统计出版社
379	中国文联出版社
380	中国文史出版社
381	中国戏剧出版社
382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383	中国言实出版社
384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385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386	中国宇航出版社
387	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388	中国长安出版社
389	中国质检出版社
390	中国致公出版社
391	中国中福会出版社
392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393	中华地图学社
394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395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396	中南大学出版社
397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398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399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400	中医古籍出版社
401	中译出版社
402	中原农民出版社
403	中州古籍出版社
404	宗教文化出版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包-05包：中文图书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图书期刊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首都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

图书名称：第　包中文图书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图书期刊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买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图书期刊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图书及图书的验收、编目和加工等附属服务。

本合同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详细内容和技术指标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预估图书期刊总价款为【】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价款最终按合同结算价为准。

2、综合费率：本合同图书定价的综合费率(即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报投标报价)为【】%。该综合费率作为合同据实结算(按实际供货图书数量进行结算)的依据。

3、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金额=图书定价*综合费率，但合同实际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预估总价款金额。

4、合同结算价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元整。

2、乙方将图书运达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清点验收合格并在送货验收单上签字，按验收合格的图书对应的合同结算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的剩余价款。

3、合同款项需等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财政资金未到账造成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帐期内(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帐期结束后付款，且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指定帐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6、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款一致。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934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电话： 010-67358114 转 802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号：0200022709020099889

五、交付与验收

1.交付时间或合同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图书期刊的交付地点为 首都图书馆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

3.交货方式：乙方自负运费、保险费送货。

4.甲方在乙方交货、验收时及验收后 3 个月内对图书期刊的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所有权与风险转移：图书期刊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第三方签收后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图书期刊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图书期刊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图书期刊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图书期刊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图书期刊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乙方应承担销售商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3.本合同项下图书期刊的质保期为自图书期刊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图书期刊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5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按甲方要求承担质保义务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2.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图书期刊或服务存在虚假证书、相关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根据本合同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图书期刊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图书期刊明细，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调整后的结算价格超过合同总价的仍按合同总价结算。

4.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图书期刊品目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

2.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与图书期刊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乙方应自负费用严格本合同附件要求，为甲方从乙方采购的图书期刊提供验收、编目、加工等服务，具体服务期限以甲方要求为准。

4.签约后甲方调整需求的，甲方须出具书面的调整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调整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九、乙方编目服务条款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派出工作人员驻甲方进行现场工作(以下简称驻馆工作人员),为甲方从乙方采购的图书提供验收、编目、加工等服务，甲方无须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和方式详见合同及附件约定。

1.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其劳动关系属于乙方，与甲方无劳动关系；驻馆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自行申报工伤，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驻馆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其驻馆人员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须根据政府各项防疫规定，为驻馆人员进行各项检测，保证驻馆人员系健康且适于从事驻馆工作，若给本人、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应对驻馆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安全教育，文明工作和施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须服从甲方保卫部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给本人、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各项安全制度，经常对驻馆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做到安全工作有记录，及时发现和消除火险隐患及其他不安全因素。

6.驻馆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保卫部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对违反馆内安全制度的行为给予处罚。

7.对不健康、不适于甲方驻馆工作的，以及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的，乙方须及时予以更换人员。

8.甲方有权对驻馆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对于不遵守法律法规、治安管理规定、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对驻馆人员提出警告、更换驻馆人员；对于乙方驻馆人员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以及发生疫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火情的，乙方须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给本人、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

十一、知识产权与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提供图书期刊的合法性，若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图书期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图书期刊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图书期刊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二、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提供售后服务，按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超过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图书期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后合同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在 5 日内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合同项下项目因供应商质疑或投诉被暂停的，本合同同步予以暂停履行，乙方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自无效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和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金额的标准予以结算，多退少补。乙方逾期返还上述合同款项的，按未返还金额的日 1%承担违约金；乙方未返还合同款项前，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图书期刊或服务，直至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为止。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

附件 1、卖方服务承诺条款

附件 2、首都图书馆中文图书验收、分编及加工要求

附件 3、首都图书馆书目数据质量检查规定及编目特例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卖方服务承诺条款

一、供货条款

1.卖方保证具有全品种供货能力,出版社图书目录覆盖率达到100%,每周向买方提供一次新书目录。目录需包含ISBN、书名、责任者、出版社、出版年、丛书名、分卷号、分卷名、分类号、内容简介、读者对象、主题词、价格、装帧形式、尺寸等。

2.买方在卖方提供的书目中，选择部分书目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卖方接到订单后，自付运费在买方要求时间内(无特殊要求的，须在订单发出后一个月内交货)负责送货至首都图书馆或买方指定地点。若无现货的，图书到货不得迟于发订日期3个月。

3.卖方供应的每批次货物中，每包图书须记录馆名、包号，提供每批到货的纸制清单(包括：清单编号、订单号、包号、种/册数、套数、 ISBN、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及码洋和实洋)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制清单随书配送；电子版清单要求送货前发到买方指定邮箱。同时免费提供该批图书的标准机读编目数据。

4.卖方到货率平均应在98%以上。卖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图书送达至买方后，交指定的专人接收，经双方清点总件数，买方上机验收合格后与卖方办理交接手续，并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持1份，作为采购人的收货据留存。双方的验收不影响卖方承担产品质量责任。验收内容见合同及附件约定。验收不合格的，卖方须在一周以内负责调换，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5.卖方应安排驻馆人员进行到馆图书的编目工作，优先下载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核对书目信息并分配馆藏。无数据图书根据首图编目规则进行原始编目，数据质量差错率控制在2%以内，具体要求见附件2。

6.卖方提供图书的免费加工服务，应根据买方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及时进行图书加工(盖章、贴条码、夹磁条、贴标签、贴书标等)及拨交，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质量保证条款

1.图书到货验收时，及在后续使用中，如有到货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买方出现重书；存在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散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或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该书无论是否加工，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

天内无条件按买方要求负责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退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卖方保证提供新书，不以旧书、低折扣书代替新书配送，严格按照买方选购单发货，不任意搭配非订购的图书，若发生上述情况，卖方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卖方提供合法性保证义务。卖方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一旦发生任何版权问题，由卖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卖方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卖方保证文献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完全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关于出版物的规定，不含反动、黄色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内容。若有不符的，卖方须无条件退货，承担退货有关费用；若发生其他损失及问题的，由卖方承担有关责任。

5.合同项下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货物出现故障或本条第一项所列问题，视为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根据买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换货或退货。

6.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按买方要求弥补缺陷，卖方应承担合同总成交金额10%的违约金，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3‰。卖方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若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按发货差错图书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8.发生退货的，货款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卖方应在三日内返还货款，未返还的，按货款金额日1%支付违约金。

三、服务承诺条款

1.卖方具有功能完善，性能较稳定的专业化图书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全品种正版供货能力和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能够满足买方的订购需求。

2.书目：根据出版实际情况每周可提供一套最新的书目，书目中新书信息做到无重复,全年提供的新书信息不低于符合买方需求的当年出版品种95%,如有重点书或重要出版信息将随时提供，提供的内容以整理后的各出版社出版的最新书目为

主，图书出版动态以及重要出版信息也将在此之列，其中专业书目的比例在80%以上。所供书目的读者层次丰富，涵盖各级群体和不同的知识层面，书目、数据提供具有系统性和标准性。信息提供格式可根据采购人使用方便程度提供文本形式，电子表格形式，MARC采访数据或纸本印刷形式，提供方式可选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寄送等。

3.出版社方面：提供国内供货出版社名录，出版社覆盖率100%。提供上述重点出版社出版相关专业图书全品种目录。

4.现采：能够提供现场采购图书服务，现场采购图书时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样书全面覆盖买方列举的出版社。按买方要求定期举办特色样本展。

5.订货会：积极组织采购人参加各类全国性图书博览会、大学出版社图书订货会以及各批销中心组织的订货会等大型选书和购书活动。能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能定期组织采购人参加各类型书展，具有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6.补缺：能提供图书馆以往漏藏图书查缺补缺服务，对馆藏急需的图书应保证72小时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通过建立良好的图书供应链对以往缺漏图书进行广泛查找，建立应急机制，对急需的图书保障专人专责负责办理。

7.建档：建立独立的客户档案，订单选书与现采图书均存入档案进行查重。剔除所订重书，避免买方重复订购，对出现的错订、重订问题图书，积极协助调剂，配合采取撤订、退书、换书等方式避免买方的损失。

8.核对：做好图书第一次核对验收工作，保证图书质量。送书清单应详细注明清单编号，包号，书名，书号，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数量，码洋及综合费率。针对开本、装帧，读者对象出版信息等不符合买方需求的图书，及时沟通，在买方确认后配送或剔除，保证所送图书符合馆藏要求。

9.延伸服务：提供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并能够定期配合买方进行所购图书的相关统计，如到书率统计与比较分析，到馆图书分学科统计与比较分析等。

乙方（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首都图书馆中文图书验收、分编及加工要求

为保证首都图书馆图书验收、加工处理及时、规范，根据本馆相关要求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要求

1.图书供应商负责本馆政府招标采购图书的验收、分编及加工工作。

2.图书到馆后需要在一周内上机验收完毕，图书验收应按照订单批次，根据首都图书馆要求进行全流程分批次管理。

3.图书验收应保证均匀连续，以保证编目人员的正常工作。

4.图书验收完成后及时交送下一流程，不得擅自留书。

5.图书分编遵循《首都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说明》及工作流程，差错率控制在2%以内。

6、图书加工应及时，按照首图相应规范进行加工，分编审校结束1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工，不得积压。加工工作准确无误，差错率控制在2‰以内。

二、图书验收工作内容

1.图书到货后根据送书单与首图老师进行手工核查。

2.进入采访系统，根据自家送书单建立验收批次。

3.根据系统显示信息进行图书的核对工作，如有信息不符、残次、附件不全等情况应与订购老师沟通。

4.核对后如信息正确贴条码。

5.导出验收报表后，与验书清单进行核对，无误后，与采访老师进行清单、报表、残退书的交接工作。导出的验收报表留存1年，后统一制成光盘交图书馆工作人员保存。

三、编目工作流程及质量要求

1.编目流程

(1)首先在编目系统中进行书目查找，完成书目信息核对。

(2)如编目系统中无数据，优先下载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的数据；若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无数据的图书，按照编目规则进行原始编目。

(3)根据首图规则添加索书号。

2.编目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首图编目规则进行图书编目，从全国联合编目中心下载的数据差错率控制在2%以内。对不符合本馆数据质量要求的按照差错率进行罚款处理。

编目和标引要求见《首都图书馆书目数据质量检查规定及编目特例规则说明》。

四、图书加工工作流程

1.分库本和复本

2.库本图书加工

(1)盖章、加磁条、按编目审校后的图书批次建立拨交任务、贴书标、贴膜、加工光盘。

(2)打印拨交报表，拨交到库本库。

3.复本图书加工

(1)根据库本图书加工进度，安排相应的复本图书进行加工。

(2)盖章、贴电子标签。

(3)按图书批次建立拨交任务，贴书标、贴膜、分类、出拨交单、挂接电子标签。

(4)打印拨交报表，拨交到接书处。

(5)加工光盘不盖章，其他同以上步骤。

五、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安排驻馆人员进行图书验收、分编及加工。

2.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

3.熟练使用计算机和掌握图书馆自动化系统相关业务操作。

4.编目人员掌握一定的文献分编知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5.驻馆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固定人员，不设流动岗位。

6.驻馆人员接受派驻公司与首图双重管理，首都图书馆进行日常考勤登记管理，请假者需公司派人补充。

7.供应商须根据政府各项防疫规定，为驻馆人员进行各项检测，保证驻馆人员系健康且适于从事驻馆工作。

8.供应商应对驻馆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安全教育，文明工作和施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首图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9.对不健康、不适于甲方驻馆工作的，以及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的，乙方须及时予以更换人员。

附件3

首都图书馆书目数据质量检查规定及编目特例规则说明

2020年5月8日

一、总则

为保证编目数据规范、完整、准确、一致，我馆以《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 二版)》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为依据制定《首都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说明》。数据下载差错率控制2%,自编数据差错率控制在2%。

字段使用或著录规则掌握、分类原则把握可能会随时有所变动,对于出现的某些变动，我们也会随时予以关注，在适当时候可能会进行相应地调整。

二、差错率统计细则

1.书目数据质量控制的主要字段有0字段、1字段、2字段、3字段、4字段、5字段、6字段、7字段。

2.各主要字段中的各个子字段见下表：加注阴影的部分为质量控制大点，其余均为小点，5个小点计为一个大点，加粗的为重要控制点。具体细则详见首都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规则说明。

选用字段	指示符	选用子字段或需人工处理的字符位
000		第5--8字符位
001		
005		
010	##	abdz
011	##	abdz
073	#0	abcd$z
091	##	abdz
100	##	第8—16字符位第17—19字符位
101	0/1/2#	abcdeh
102	##	ab
105	##	第0—3字符位 第4—7字符位 第8——12字符位
106	##	$ar
200	1#	abcdefghiz$9
205	##	ab
210	##	acdegh
215	##	acde
225	2#	aehi$v
300	##	$a
304	##	$a

305	##	$a
306	##	$a
307	##	$a
308	##	$a
309	##	$a
310	##	$a
312	1#	$a
314	1#	$a
327	0#/1#	$a
330	##	$a
393	##	$a
461	#0	ai$v
462	#0	ai$v
510	1#	aehi$z
512	1#	aehi$9
516	1#	aehi$9
517	1#	aehi$9
600	#0/1	abfx$j
601	0/10/1/2	adefxyzj
605	##	ahIx$j
606	0#	axyz$j
607	##	axyZ$j
610	0#	$a
690	##	av
701	#0/1	$a bcf4$9(外国责任者无$9)
702	#0/1	$a bcf4$9(外国责任者无$9)
711	0/10/1/2	adef$4$9
712	0/10/1/2	adef$4$9
801	#0	ab$c
830	##	$a
852	##	bkhimz

三、质量控制处理措施

1.首图对数据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每天进行抽查。

2.数据质量差错率控制在2%(即100条数据中2个大点或10个小点)以内合格，超过2%进行相应处罚。

3.处罚措施

(1)重要检索点信息需100%正确，如有错误每错一个点扣2元。010$a、200$a、225$a、701/702/711/712$a、索书号。

(2)其余每错一个大点即扣除1元；每错1个小点扣除0.2元。

06 包-08 包：中文少儿图书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图书期刊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首都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

图书名称：第 xx 包中文少儿图书（一至三）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图书期刊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买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图书期刊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图书及图书的验收、编目和加工等附属服务。

本合同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详细内容和技术指标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预估图书期刊总价款为【】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价款最终按合同结算价为准。

2、综合费率：本合同图书定价的综合费率(即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报投标报价)为【】%。该综合费率作为合同据实结算(按实际供货图书数量进行结算)的依据。

3、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金额=图书定价*综合费率，但合同实际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预估总价款金额。

4、合同结算价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估人民币【】元整。

2、乙方将图书运达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清点验收合格并在送货验收单上签字，按验收合格的图书对应的合同结算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的剩余价款。

3、合同款项需等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财政资金未到账造成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帐期内(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帐期结束后付款，且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指定帐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6、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款一致。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934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电话： 010-67358114 转 802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号：0200022709020099889

五、交付与验收

1.合同成果交付时间或合同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合同成果交付地点或合同实施地点： 首都图书馆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3.合同履行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自负运费、保险费送货至首都图书馆。

4.甲方在乙方交货、验收时及验收后 3 个月内对图书期刊的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所有权与风险转移：图书期刊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第三方签收后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图书期刊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图书发生缺页、脱胶等瑕疵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图书期刊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图书期刊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图书期刊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图书期刊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乙方应承担销售商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3.本合同项下图书期刊的质保期为自图书期刊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图书期刊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5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按甲方要求承担质保义务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2.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图书期刊或服务存在虚假证书、相关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根据本合同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图书期刊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图书期刊明细，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调整后的结算价格超过合同总价的仍按合同总价结算。

4.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图书期刊品目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

2.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与图书期刊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乙方应自负费用严格本合同附件要求，为甲方从乙方采购的图书期刊提供验收、编目、加工等服务，具体服务期限以甲方要求为准。

4.签约后甲方调整需求的，甲方须出具书面的调整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调整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九、乙方编目服务条款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派出工作人员驻甲方进行现场工作(以下简称驻馆工作人员),为甲方从乙方采购的图书提供验收、编目、加工等服务，甲方无须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和方式详见合同及附件约定。

1.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其劳动关系属于乙方，与甲方无劳动关系；驻馆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自行申报工伤，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驻馆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其驻馆人员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须根据政府各项防疫规定，为驻馆人员进行各项检测，保证驻馆人员系健康且适于从事驻馆工作，若给本人、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应对驻馆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安全教育，文明工作和施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须服从甲方保卫部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给本人、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各项安全制度，经常对驻馆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做到安全工作有记录，及时发现和消除火险隐患及其他不安全因素。

6.驻馆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保卫部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对违反馆内安全制度的行为给予处罚。

7.对不健康、不适于甲方驻馆工作的，以及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的，乙方须及时予以更换人员。

8.甲方有权对驻馆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对于不遵守法律法规、治安管理规定、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对驻馆人员提出警告、更换驻馆人员；对于乙方驻馆人员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以及发生疫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火情的，乙方须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给本人、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_____（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

十一、知识产权与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提供图书期刊的合法性，若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图书期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图书期刊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图书期刊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二、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提供售后服务，按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超过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图书期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后合同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在 5 日内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合同项下项目因供应商质疑或投诉被暂停的，本合同同步予以暂停履行，乙方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自无效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和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金额的标准予以结算，多退少补。乙方逾期返还上述合同款项的，按未返还金额的日 1%承担违约金；乙方未返还合同款项前，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图书期刊或服务，直至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为止。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

附件 1、卖方服务承诺条款

附件 2、首都图书馆中文图书验收、分编及加工要求

附件 3、首都图书馆书目数据质量检查规定及编目特例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卖方服务承诺条款

一、供货条款

1.卖方保证具有全品种少儿图书供货能力,出版社图书目录覆盖率达到100%,每周向买方提供一次新书目录。目录需包含套书ISBN、分卷ISBN、书名、责任者、出版社、出版年、丛书名、分卷号、分卷名、分类号、读者对象、主题词、价格、装帧形式、尺寸等。

2.买方在卖方提供的书目中，选择部分书目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卖方接到订单后，自付运费在买方要求时间内(无特殊要求的，须在订单发出后一个月内交货)负责送货至首都图书馆或买方指定地点。若无现货的，图书到货不得迟于发订日期3个月。

3.卖方供应的每批次货物中，每包图书须记录馆名、包号，提供每批到货的纸制清单(包括：清单编号、订单号、ISBN、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种/册数、套数、人民币单价、人民币总价、中标综合费率、结算金额)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制清单随书配送；电子版清单要求送货前发到买方指定邮箱。同时免费提供该批图书的标准机读编目数据。

4.卖方到货率平均应在98%以上。卖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图书送达至买方后，交指定的专人接收，经双方清点总件数，买方上机验收合格后与卖方办理交接手续，并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持1份，作为采购人的收货据留存。双方的验收不影响卖方承担产品质量责任。验收工作内容见合同及附件约定。验收不合格的，卖方须在一周以内负责调换，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5.卖方应安排驻馆人员进行到馆图书的编目工作，优先下载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核对书目信息并分配馆藏。无数据图书根据首图编目规则进行原始编目，数据质量差错率控制在2%以内，具体要求见附件3。

6.卖方提供图书的免费加工服务，应根据买方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及时进行图书加工(盖章、贴条码、夹磁条、贴标签、贴书标等)及拨交，具体要求见附件2。

二、质量保证条款

1.图书到货验收时，及在后续使用中，如有到货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买方出现重书；存在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散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或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该书无论是否加工，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

内无条件按买方要求负责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退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卖方保证提供新书，不以旧书、低折扣书代替新书配送，严格按照买方选购单发货，不任意搭配非订购的图书，若发生上述情况，卖方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卖方提供合法性保证义务。卖方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一旦发生任何版权问题，由卖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卖方应无条件退货，按合同总交货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卖方保证文献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完全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关于出版物的规定，不含反动、黄色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内容。若有不符的，卖方须无条件退货，承担退货有关费用；若发生其他损失及问题的，由卖方承担有关责任。

5.合同项下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货物出现故障或本条第一项所列问题，视为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根据买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换货或退货。

6.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按买方要求弥补缺陷，卖方应承担合同总成交金额10%的违约金，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3‰。卖方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若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按发货差错图书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8.发生退货的，货款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卖方应在三日内返还货款，未返还的，按货款金额日1%支付违约金。

三、服务承诺条款

1.卖方具有功能完善，性能较稳定的专业化图书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全品种正版供货能力和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能够满足买方的订购需求。

2.书目：根据出版实际情况每周可提供一套最新的书目，书目中新书信息做到无重复,全年提供的新书信息不低于符合买方需求的当年出版品种95%,如有重点书或重要出版信息将随时提供，提供的内容以整理后的各出版社出版的最新书目为

主，图书出版动态以及重要出版信息也将在此之列。所供书目的读者层次丰富，涵盖各级群体和不同的知识层面，书目、数据提供具有系统性和标准性。信息提供格式可根据采购人使用方便程度提供文本形式，电子表格形式，MARC采访数据或纸本印刷形式，提供方式可选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寄送等。

3.出版社方面：提供国内供货出版社名录，出版社覆盖率100%。提供上述重点出版社出版相关专业图书全品种目录。

4.现采：能够提供现场采购图书服务，现场采购图书时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样书全面覆盖买方列举的出版社。按买方要求定期举办特色样本展。

5.订货会：积极组织采购人参加各类全国性图书博览会、大学出版社图书订货会以及各批销中心组织的订货会等大型选书和购书活动。能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能定期组织采购人参加各类型书展，具有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6.补缺：能提供图书馆以往漏藏图书查缺补缺服务，对馆藏急需的图书应保证72小时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通过建立良好的图书供应链对以往缺漏图书进行广泛查找，建立应急机制，对急需的图书保障专人专责负责办理。

7.建档：建立独立的客户档案，订单选书与现采图书均存入档案进行查重。剔除所订重书，避免买方重复订购，对出现的错订、重订问题图书，积极协助调剂，配合采取撤订、退书、换书等方式避免买方的损失。

8.核对：做好图书第一次核对验收工作，保证图书质量。送书清单应详细注明清单编号，包号，书名，书号，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数量，码洋及综合费率。针对开本、装帧，读者对象出版信息等不符合买方需求的图书，及时沟通，在买方确认后配送或剔除，保证所送图书符合馆藏要求。

9.延伸服务：提供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并能够定期配合买方进行所购图书的相关统计，如到书率统计与比较分析，到馆图书分学科统计与比较分析等。

乙方（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首都图书馆中文图书验收、分编及加工要求

为保证首都图书馆图书验收、加工处理及时、规范，根据本馆相关要求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要求

1.图书供应商负责本馆政府招标采购图书的验收、分编及加工工作。

2.图书到馆后需要在一周内上机验收完毕，图书验收应按照订单批次，根据首都图书馆要求进行全流程分批次管理。

3.图书验收应保证均匀连续，以保证编目人员的正常工作。

4.图书验收完成后及时交送下一流程，不得擅自留书。

5.图书分编遵循《首都图书馆文献编目细则》和《首都图书馆中文（少儿）普通图书个别类目分类标引细则》及工作流程，差错率控制在2%以内。

6、图书加工应及时，按照首图相应规范进行加工，分编审校结束1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工，不得积压。加工工作准确无误，差错率控制在2‰以内。

二、图书验收工作内容

1.图书到货后根据送书单与首图老师进行手工核查。

2.进入采访系统，根据自家送书单建立验收批次。

3.根据系统显示信息进行图书的核对工作，如有信息不符、残次、附件不全等情况应与订购老师沟通。

4.核对后如信息正确贴条码。

5.导出验收报表后，与验书清单进行核对，无误后，与采访老师进行清单、报表、残退书的交接工作。导出的验收报表留存1年，后统一制成光盘交图书馆工作人员保存。

三、编目工作流程及质量要求

1.编目流程

(1)首先在编目系统中进行书目查找，完成书目信息核对。

(2)如编目系统中无数据，优先下载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的数据；若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无数据的图书，按照编目规则进行原始编目。

(3)根据首图规则添加索书号。

2.编目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首图编目规则进行图书编目，从全国联合编目中心下载的数据差错率控制在2%以内。对不符合本馆数据质量要求的按照差错率进行罚款处理。

编目和标引要求见《首都图书馆书目数据质量检查规定及编目特例规则说明》。

四、图书加工工作流程

1.分库本和复本

2.库本图书加工

(1)盖章、加磁条、按编目审校后的图书批次建立拨交任务、贴书标、贴膜、加工光盘。

(2)打印拨交报表，拨交到库本库。

3.复本图书加工

(1)根据库本图书加工进度，安排相应的复本图书进行加工。

(2)盖章、贴电子标签。

(3)按图书批次建立拨交任务，贴书标、贴膜、分类、出拨交单、挂接电子标签。

(4)打印拨交报表，拨交到接书处。

(5)加工光盘不盖章，其他同以上步骤。

五、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安排驻馆人员进行图书验收、分编及加工。

2.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

3.熟练使用计算机和掌握图书馆自动化系统相关业务操作。

4.编目人员掌握一定的文献分编知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5.驻馆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固定人员，不设流动岗位。

6.驻馆人员接受派驻公司与首图双重管理，首都图书馆进行日常考勤登记管理，请假者需公司派人补充。

7.供应商须根据政府各项防疫规定，为驻馆人员进行各项检测，保证驻馆人员系健康且适于从事驻馆工作。

8.供应商应对驻馆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安全教育，文明工作和施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首图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9.对不健康、不适于甲方驻馆工作的，以及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的，乙方须及时予以更换人员。

附件3

首都图书馆书目数据质量检查规定及编目特例规则说明

2020年5月8日

一、总则

为保证编目数据规范、完整、准确、一致，我馆以《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 二版)》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为依据制定《首都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说明》。数据下载差错率控制2%,自编数据差错率控制在2%。

字段使用或著录规则掌握、分类原则把握可能会随时有所变动,对于出现的某些变动，我们也会随时予以关注，在适当时候可能会进行相应地调整。

二、差错率统计细则

1.书目数据质量控制的主要字段有0字段、1字段、2字段、3字段、4字段、5字段、6字段、7字段。

2.各主要字段中的各个子字段见下表：加注阴影的部分为质量控制大点，其

余均为小点，5个小点计为一个大点，加粗的为重要控制点。具体细则详见首都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规则说明。

选用字段	指示符	选用子字段或需人工处理的字符位
000		第5--8字符位
001		
005		
010	##	abdz
011	##	abdz
073	#0	abcd$z
091	##	abdz
100	##	第8—16字符位第17—19字符位
101	0/1/2#	abcdeh
102	##	ab
105	##	第0—3字符位 第4—7字符位 第8——12字符位
106	##	$ar
200	1#	abcdefghiz$9
205	##	ab
210	##	acdegh
215	##	acde
225	2#	aehi$v
300	##	$a
304	##	$a

305	##	$a
306	##	$a
307	##	$a
308	##	$a
309	##	$a
310	##	$a
312	1#	$a
314	1#	$a
327	0#/1#	$a
330	##	$a
393	##	$a
461	#0	ai$v
462	#0	ai$v
510	1#	aehi$z
512	1#	aehi$9
516	1#	aehi$9
517	1#	aehi$9
600	#0/1	abfx$j
601	0/10/1/2	adefxyzj
605	##	ahIx$j
606	0#	axyz$j
607	##	axyZ$j
610	0#	$a
690	##	av
701	#0/1	$a bcf4$9(外国责任者无$9)
702	#0/1	$a bcf4$9(外国责任者无$9)
711	0/10/1/2	adef$4$9
712	0/10/1/2	adef$4$9
801	#0	ab$c
830	##	$a
852	##	bkhimz

三、质量控制处理措施

1.首图对数据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每天进行抽查。

2.数据质量差错率控制在2%(即100条数据中2个大点或10个小点)以内合格，超过2%进行相应处罚。

3.处罚措施

(1)重要检索点信息需100%正确,如有错误每错一个点扣2元。010$a、200$a、225$a、701/702/711/712$a、索书号。

(2)其余每错一个大点即扣除1元；每错1个小点扣除0.2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如“首都图书馆图书购置”）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如“BMCC-ZC26-0578”）
分包名称：（如“中文普通图书（一）”）
包号：0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01 包至 08 包投标人均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涉及）（实质性格式）

说明：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授权书中应写明授权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如招标文件没有具体产品的授权要求，则投标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此格式供投标人参考使用。非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招标编号）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经销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经销商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经销商名称）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包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综合费率（%）
		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综合费率:本合同图书定价的综合费率(%，即合同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报投标报价)。该综合费率作为合同据实结算(按实际供货图书数量进行结算)的依据。

4.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金额=图书定价*结算汇率（如涉及）*综合费率，但合同实际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款金额。结算汇率采用外商发票日期当日的中国银行公布的外币卖出价(结算汇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此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商名称	服务商企业类型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	
1.	……									
2.	……									
3.	……									
4.	……									
5.	……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服务商企业类型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投标人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地区（原产地）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价单（元）	分项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不涉及填：无或不适用	不涉及填：无或不适用		进口产品填：无或不适用	进口产品填：无或不适用				填写：国内或进口					分项总价=采购数量*分项单价				填写：节能或节水或环保 不涉及填：无或不适用	填写监狱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 不涉及填：无或不适用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如果不提供标的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否为免税价；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生产、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生产、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在本表中应点对点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商务要求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其余商务要求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表格中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的页码并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因未提供页码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型号）[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型号）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型号）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型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型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后附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10-3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年龄	本项目中拟任职	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

备注：1、本表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后附团队人员简历、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的评标方法和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